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282號

原告 潘啓廸

被告 林熙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3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其中新臺幣6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8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14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迴車時未注意有無來車之過失，致A車撞擊原告所有、訴外人張長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而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1,9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3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4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05 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
06 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7 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因迴車時未注意
09 有無來車之過失，致與B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
11 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2 單、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28至44
13 頁），復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確認無訛，有本院勘驗
14 筆錄及事故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53至58
15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
1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屬有據。

19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2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23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4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5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29 查：

30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11,900元，有B車車損照
31 片、晟民汽車修理廠估價單、寶馬汽車有限公司維修工作單

01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33至34頁、第39至40
02 頁）；而其中上開估價單所載項目均為工資，共41,500元，
03 上開維修工作單所載項目則均為零件，共70,400元，是B車
04 之修復費用中，工資為41,500元、零件為70,400元，堪以認
05 定。

- 06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07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8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9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6年5月
11 出廠之自用小貨車，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
12 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於113年12月9日因本件事故
13 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15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
16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7 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
18 7,040元（計算式：70,400×0.1=7,040），加上工資為41,50
19 0元，共計48,540元。是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48,540元為必
20 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1 (四)B車駕駛人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經減輕賠償金額後，原告
22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8,832元。

- 23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25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26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
28 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
29 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
30 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01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2
03 2. 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之結果，顯示A車自外側車道向
04 其左側欲迴轉至內側車道時，B車係行駛於A車後方之內側車
05 道，於A車車身已跨越內側車道繼續迴轉時，B車仍向前行駛
06 而無明顯之減速情形，有本院勘驗筆錄及事故路口監視器影
07 像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第57至58頁），可徵B
08 車駕駛張長宇於A車迴車時並未注意車前之狀況，採取相應
09 之安全措施而仍向前行駛，因而與A車發生碰撞，足認其亦
10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而B車車主即原告既將B車交
11 由張長宇使用，其自應屬原告之使用人，依民法第217條第3
12 項規定，亦依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而應認原告與有過失。
13 爰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以及原告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本
14 件事故應由被告、原告各負擔80%、20%之過失責任，依上開
15 比例減輕被告之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最終為
16 38,832元（計算式：48,540元 $\times$ 0.8=38,832元）。

1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6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27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3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28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29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06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07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9 件訴訟費用額為1,7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0 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許容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黃亮瑄